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35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经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92.661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1年、2021年第二期、2022年第二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实施，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7.00 元/股调整为 86.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12,260 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1、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6.00 元/股调整为 82.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15、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 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00元/股调整为16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1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 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

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9、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2023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1、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6 人、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对象中 1 人、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1.8554 万股（调整后）。

### **（二）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2 人、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3104 万股（调整后）。

2、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1 名、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8.3440 万股（调整后）。

综上，公司拟作废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6544 万股（调整后）。

### **（三）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2 人、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8640 万股（调整后）；

2、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618 万股（调整后）；

3、由于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654 万股（调整后）。

综上，公司拟作废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3912 万股（调整后）。

#### **（四）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51.7608 万股（调整后）。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激励

计划、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上述各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四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上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进入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四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